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ZHONGBIN SUN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3,6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0) 和《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 ZHONGBIN SUN 作《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邓章斌作《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 ZHONGBIN SUN 作《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 ZHONGBIN SUN 作《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原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6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明明、幸黄华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